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公告

根据监管规定，公司现对受到保险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披露。

2024年3月29日，因青岛市分公司存在虚列业务及管理费、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等情况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对青岛市分公司罚款22万元。

以上行政处罚，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2024年4月2日